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3162

债券简称：东杰转债

##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2”，债券简称“东杰转债”。根据《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东杰转债”转股期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东杰转债”累计转股934,56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6,509,381元变更为人民币407,443,942元。

####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山西省<u>工商行政管理</u>局注册登记。</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山西省<u>市场监督管</u>理局注册登记。</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72万股，于2015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u>2018年2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758,304股，该股份于2018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9年1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51,651股，该股份于2019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总股本增至271,006,254股。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271,006,254股增至406,509,381股。</u></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72万股，于2015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u>406,509,381</u>元。</p>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u>407,443,942</u>元。</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八条 <b>董事长或</b>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b>许可经营项目:无;</b>一般经营项目:物流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输送线、仓储设备、涂装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自动化配送中心、立体停车库、电气设备、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自有房屋经营租赁。电力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力供应:售电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物流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输送线、仓储设备、涂装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自动化配送中心、立体停车库、电气设备、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自有房屋经营租赁。电力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力供应:售电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第十九条 <b>2015年6月9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72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38,860,88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2016年3月15日,公司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5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41,380,88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总额减至 140,282,881 股。2018年2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758,304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63,041,185 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本总额减至 161,619,185 股。2019年1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51,651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80,670,836 股。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总股本增至 271,006,254 股。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271,006,254 股增至 406,509,381 股。</b></p>	<p>第十九条 <b>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7,443,942 股,均为普通股。</b></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u>（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u>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u>要约方式；</u> （三）<u>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u></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u>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u></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u>或其他</u>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u>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u></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八条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在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发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b>15:00</b>，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b>9:15</b>，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b>3:00</b>，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b>9:30</b>，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删除原第八十四条</p> <p><del>第八十四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del></p> <p><del>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del></p> <p><del>—（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del></p> <p><del>—（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del></p> <p><del>—（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30%的；—</del></p> <p><del>—（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权；—</del></p> <p><del>—（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del></p>	<p>/</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上市；  <del>（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应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del></p>	
<p>新增条款作为第八十六条</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u>非职工代表</u>监事进行表决时，<u>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除外。</u></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u>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u></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u>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u>（一）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  <u>（二）该董事正在履行职责并且负有的责任尚未解除；</u></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三)董事长或董事兼任总经理提出辞职后，离职审计尚未通过；</u> <u>(四)公司正在或者即将成为收购、合并的目标公司。</u></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如下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其他各项忠实义务在董事任期结束之日起一年内仍须遵守。</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如下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其他各项忠实义务在董事任期结束<u>或辞职生效</u>之日起一年内仍须遵守。</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u>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u>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及时和公平</u>。</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u>须在</u>股东大会<u>召开后 2 个月内</u>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u>公司董事会<u>根据年度</u>股东大会<u>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u>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u>或</u>股票。</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u>股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u>。</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u>形式</u>、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利润分配<u>形式</u>:公司<u>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u>，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按如下顺序分配税后利润： <u>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u> <u>2、提取法定公积金；</u> <u>3、提取任意公积金；</u> <u>4、支付股东股利。</u>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u>条件</u>、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利润分配<u>条件</u>:公司<u>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且实施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则</u>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u>在确保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另行采</u></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 公司发展阶段不宜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u>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u></p> <p>(三)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2,000 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四) 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五) 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p> <p><u>(六)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u></p>	<p><u>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u>进行利润分配。</p> <p>2、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 公司发展阶段不宜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u>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u></p> <p>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u>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u>，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u>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u></p> <p>(三)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2,000 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u></p>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四）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p>
<p>公司的股利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p> <p>（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u>；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三）<u>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p> <p><u>（四）</u>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p>	<p>公司的股利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p> <p>（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u>如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p> <p>（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内容，<b>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p> <p>（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b>二分之一以上</b>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p> <p>（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li> <li>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li> <li>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li> <li>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li> <li>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li> </ol>	<p>关心的问题。</p> <p>（三）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内容；</p> <p>（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p> <p>（五）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li> <li>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li> <li>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li> <li>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li> <li>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li> </ol>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b>外部</b>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制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该等股东大会会议应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制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该等股东大会会议应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b>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b>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p>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b><u>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u></b></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 <b>2022 年年度</b>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b>之日起实施。</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b>公司</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文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